

《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》终止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

乙方：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26日签订了一份《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该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,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现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终止履行原合同事宜达成谅解,承诺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,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善后事宜:

一、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于2024年12月31日终止原合同,双方之前的服务关系终止,不再履行。甲方根据原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。

二、原合同终止后,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所有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,包括乙方掌握和使用的甲方一切文件、资料、信息、数据、图表、工作记录,包括电子文档及有关物品等向甲方移交清楚;同时交接经手过的工作。乙方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,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。编制移交清单,列明移交的资料和物品等内容,甲乙双方经确认无误后签字。

三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,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除本协议约定外,甲、乙双方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其它一切权利义务均已了结,甲、乙不存在任何争议。此后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

研究院附属小学

甲方代表人:



乙方(盖章):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

责任公司

乙方代表人:王豆东



日期:2024年11月14日

日期:2024年11月14日